

汽车驾驶大讲堂书系

附赠汽车交规考试电子版题库



汽车驾驶

30日速成



QICHEJIASHI 30RI SUCHENG

✳ 李战利 曲晓锋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汽车驾驶大讲堂书系

汽车驾驶 30 日速成

主 编	李战利	曲晓锋	
副主编	商则志	顾秀来	史金福
编 者	何 斌	卢东生	付恩兵
	贾尚兵	赵江涛	刘 涛
	唐 会	邢瑾琪	
主 审	韩俊海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大纲为依据,参考了各省、市汽车驾驶证考核的相关内容,在广泛征求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意见,吸纳了众多汽车驾驶教练多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是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工具书,适用于 B2、C1、C2 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范围。本书还附赠有“交规考试”电子版习题,可供免费下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驾驶 30 日速成/李战利,曲晓锋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2
(汽车驾驶大讲堂书系)
ISBN 978-7-111-32437-9

I. ①汽… II. ①李… ②曲… III. ①汽车—驾驶术
IV. ①U47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810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赵海青 责任编辑:孙 鹏 责任校对:张玉琴

封面设计:路恩中 责任印制:乔 宇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 · 10 印张 · 194 千字

0001—3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2437-9

定价:2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读者服务部:(010)6899382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本书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大纲为依据，参考了各省、市汽车驾驶证考核的相关内容，在广泛征求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意见，吸纳了众多汽车驾驶教练多年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是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工具书，适用于 B2、C1、C2 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范围。

全书共分六章，系统地介绍了机动车驾驶人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增加了一些考试之外必须具备的驾驶操作内容以及特殊条件下的驾驶技能基本常识。对于初学汽车驾驶的人员，首先需要对学习驾驶有一个整体的了解，了解学习驾驶需要满足什么条件，如何进行报名等。正式报名后，学习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学习汽车驾驶的第一阶段。本书第二章介绍了学习科目一的基本方法，以及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基本知识。本书附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一“交规考试”的部分习题，供学员课后练习。学员可登录 <http://www.golden-book.com/340> “快乐车生活”书友博客免费下载电子版内容。只有通过对交通规则理论的学习，增强对道路交通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的感性认识，才能更深刻地理解和认识汽车安全驾驶的重要性。

在学习汽车驾驶操作阶段，首先要了解你所要驾驭车辆的技术参数，本书第三章介绍了要熟悉所学车辆的驾驶操作内容和操作要领。只有掌握了正确驾驶操作方法和技巧，才能尽快掌握驾驶本领，完成学习任务。第四、第五章详细介绍了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的内容和评价标准，学员需要对此重点加深了解，熟练掌握。第六章介绍了不同驾驶条件下的驾驶技术，学员如果能融会贯通，就可以轻松处理各种道路条件下的交通情况，做到运筹帷幄，就能驰骋千里之外。

本书是编者总结多年驾驶培训和教学的经验，按照汽车驾驶 30 日速成的学习进度予以编排的，其中科目一的学习不计在时间内。学员如能按照本教程的内容循序渐进，集中进行驾驶学习，不仅能够顺利通过驾驶考试，而且能够掌握实际道路驾驶的技能，可以做到轻松出现。本书对刚通过驾驶考试初上路者提高驾驶技术也有所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学习汽车驾驶须知	1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
二、学习机动车驾驶报名前的准备	2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5
一、科目一学习方法	5
二、为什么要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6
三、道路交通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	8
四、道路交通信号	11
五、道路通行规定	22
六、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27
第三章 基础驾驶：了解你的车	30
一、汽车驾驶预习	30
二、起步、直线行驶与停车	39
三、换挡的运用	43
四、转向的运用	48
五、制动的运用	51
六、喇叭的使用	55
七、公路掉头	55
八、倒车、倒库与车辆停放	59
第四章 式样驾驶：科目二操作要点	64
一、科目二考试内容介绍及评判标准	64
二、倒桩移库	71
三、坡道定点停车与上坡起步	81
四、侧方停车	85
五、单边桥	91
六、曲线行驶与百米加、减挡	97
七、直角转弯、限宽门、连续障碍与起伏路	100
第五章 实际道路驾驶：科目三操作要点	108
一、科目三考试项目分类评判标准	108



二、道路交通参与者的行为动态分析与处置	111
三、道路交通路面选择和车辆车速、车距控制	116
四、会车、超车、让车与跟车	117
第六章 单独驾驶技能必备	120
一、夜间驾驶	120
二、城市驾驶	125
三、高速公路驾驶	135
四、山区及高原道路驾驶	141
五、长途驾驶	145
六、载重与载人驾驶	145
七、特殊条件下驾驶	147

第一章

学习汽车驾驶须知

朋友，您想拥有自己的爱车吗？

朋友，您想驾驭自己的爱车在大自然中奔驰吗？

朋友，您知道学习汽车驾驶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吗？

下面简单介绍学习汽车驾驶前必须知道的知识，希望能给您帮助。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学习驾驶的年龄条件

-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 3) 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 4)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 5)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二）学习驾驶的身体条件

-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
- 2)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3) 辨色力: 无红绿色盲。

4)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5) 上肢: 双手拇指健全, 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 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6) 下肢: 运动功能正常。申请驾驶手动挡汽车, 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申请驾驶自动挡汽车, 右下肢应当健全。

7) 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 吸食、注射毒品或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5)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学习机动车驾驶报名前的准备

(一) 报名所需携带的证件

1)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学员

① 户口所在地的学员必须携带有效期至少四个月的身份证原件(二代身份证)。

② 外省市学员必须携带有效期至少四个月的身份证原件和本市派出所出具的有效期的暂住证或居住证或蓝印户口簿。



- ③ 境外人士必须携带护照原件及派出所出具的居留证明原件。

④ 港、澳、台同胞必须携带回乡证或台胞证以及派出所出具的居留证明原件。

⑤ 现役军人必须携带军官证原件及部队团级以上单位证明原件。

需注明: a. 该部队为驻地部队; b.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 c. 申请人的居住地址。

2) 原持有 E、F 证等各类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加考学员

① 原持有所在地驾驶证的加考学员须具备初领驾驶证一年以上的条件，另须携带原驾驶证正、副本原件、原驾驶证副表(到原副表档案所在的区、县交警支队宣传科取)前来报名，不同省、市特殊规定除外。

② 原持有有效外地驾驶证(E、F证)的加考学员须具备初领驾驶证一年以上的条件,携带驾驶证正、副本原件,去原所在市车辆管理所办理过户手续。

③ 曾申领过驾驶证但已无效的学员，须先到发证地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手续。

（二）特别提示

新学驾驶者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拍照。外省市人员除身份证外，必须持本市派出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暂住证或居住证或蓝印户口簿，并且由本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网上查询至申请人原籍公安局车管部门，如在原籍未申领过驾驶证，方可参加交通法规考试和上车培训。若外省市学员持有 E、F 证，须先行将档案转入现所在地车管所或在全国网上注销才可办证以及培训。

（三）报名流程

1) 报名、付费。到有资格的驾驶培训学校报名,填写报名表,索取机动车驾驶证信息表、学习驾驶人健康检查登记表,根据当地的驾驶培训收费标准交纳学习费用。

2) 填表、拍照。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机动车驾驶证信息表、学习驾驶人身体健康检查登记表, 照相袋左上角写上自己姓名。并将拍照券、身份证、信息表 3 件由上而下依次整理, 交工作人员。外省市学员须提供暂住证、居住证或蓝印户口簿原件。

3) 填体检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表,凭身份证、体检表、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学习驾驶人健康检查登记表到指定医院体检。

4) 体检。根据医院的体检安排，排队依次体检。

5) 整理资料。相片袋(照片)、报名单、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表、机动车驾驶人



人身体条件证明表(有的地区要交身份证原件)依次整理,交驾校报名处,办理注册登记。

6) 办理入学手续

- ① 上交填写相关表格(按样表仔细填写),领取交通法规考试教材。
- ② 根据不同省、市车管所的要求,办理学习期间的学习记录档案。

7) 注意事项

- ① 所有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 ② 学员向培训机构报名不等于正式报名,只有在车辆管理所审核学员提供的有效证明资料属实(包括身份证明、身体证明、驾驶证明)并递交驾驶证申请表后才为正式报名注册。一般情况下,无论报名早晚,都按批量处理,安排同时考试。

学员必须严格按照车辆管理所安排的考试顺序进行各科考试。

- ③ 针对学员问及何时考试、何时取证等相关问题,培训机构只能进行大概的时间回答,而最终的安排体现在车辆管理所和学员自己身上。

(四) 学习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

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在三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的有效期为二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的考试。

学员通过科目一后,只要满预约时间,车辆管理所会将学员的档案派到培训机构,然后可以进行科目二考试,一般情况下,C1、C2 为 30 天(B2 为 40 天)。通过科目二后再预约才能进行科目三考试。所以,即使某学员已经懂得驾驶技术,也需要等待预约考试。根据相关规定,整个学习过程(三个科目)最快在 45 天以上,B2 比 C1 需要的时间长。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仅是为了考试的需要，而且更重要的是提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培养自己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责任。通过学习应该知道作为道路交通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增强道路安全行车的意识，熟悉道路交通信号的种类和作用，了解道路通行和在高速公路上通行有什么特别规定。本章对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进行了概括介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机动车驾驶人的行车指南，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科目一考试有指导作用，是机动车驾驶科目一考试的依据。学习时要做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附赠的习题相结合，习题与上网答题相结合。祝您早日通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一。

一、科目一学习方法

（一）交通规则科目一考试要求

1) 学员通过电脑操作进行答题，题目为100题，每题1分，考试时间45分钟。考试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

2) 100题当中，有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单项选择题每道题有A、B、C、D四个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判断题，答案选择是正确的打“√”，错误的打“×”。

（二）科目一的学习方法

1) 分类练习。本书附赠习题对科目一的考试内容，采用归纳法进行了分类，有利于学习和掌握。学习时可采用排除法，即对一看即懂即会的知识打“√”，对模棱两可不容易记忆的问题作上标记，作为多看多记的重点。

2) 重点练习。随身携带本书，当您在乘车途中或休闲之余，可以随时翻阅，充分利用有限的宝贵时间，对重点内容延长学习时间，反复加深记忆，以



便加快学习进度。

3) 综合练习。对本书中的习题掌握达到 70% 以上的程度时, 可以进行网上答题, 进一步了解考试的全面内容。上网答题时, 输入“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一”, 然后选择您所在的城市, 再选择您所要考试的车型, 如 B1、C1、C2 等车型, 点击开始进入答题时间。答题时对拿不定主意的习题, 可以随手翻阅本教程进行对照, 以加深印象。考试时间到了会自动交卷, 答题结束时点击交卷, 成绩自动显示。然后对考试的内容进行查阅, 通过查阅可以对做错的习题进行对照, 以便在下次答题时得以纠正。网上答题要多做, 多练, 不厌其烦, 当您达到十拿九稳时, 即可以参加培训驾校的模拟考试, 为正式参加科目一考试做好充分的准备。

二、为什么要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国家在道路交通管理方面制定的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的法律、条例、办法、规定和技术标准等的总称。它是一种带强制性的行政法规,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的交通行为规范。

(一) 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意义

公路交通运输是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命脉, 为社会的进步和经济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 然而道路交通事故给人类带来的危害也极为严重。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保护人身安全,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提高通行效率,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在全国施行。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历程中的一座里程碑, 是我国道路交通事业全面走向法治化的崭新开端。

自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意识增强, 道路设施、交通状况明显好转, 交通事故明显减少。2003 年全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667507 起, 造成 104372 人死亡, 494174 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 33.7 亿元; 2008 年全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65204 起, 造成 73484 人死亡, 304919 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 10.1 亿元。2009 年, 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38351 起, 造成 67759 人死亡, 275125 人受伤, 直接财产损失 9.1 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分别下降 10.1%、7.8%、9.8% 和 10.7%。其中, 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24



起,同比减少5起。全国万车死亡率为3.6,同比减少0.7。

(二) 机动车驾驶人应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和机动车的数量也随之增加,机动车驾驶人对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行车秩序有着重要的责任,对加强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机动车驾驶人必须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不断加强法制观念,增强安全意识;自觉服从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驾驶技能,使自己成为遵章守法、安全行车的模范;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建立和谐社会服务。

(三)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行为规范

1)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讲究交通公德和职业道德,文明驾驶,礼貌行车。

2) 驾驶车辆时,要随身携带驾驶证和行车证,以及其他的相关证件。不准驾驶与准驾车种不符的车辆,严禁将车辆交给非驾驶人驾驶。

3) 坚持对车辆进行经常性检查,安全设备齐全有效,保持车容整洁。不准驾驶机件失灵以及违章乘载的车辆。

4) 严禁在车门、行李箱没有关好时行车。

5) 驾驶车辆时要精力集中,谨慎驾驶,不得超速行驶,不得强行超车,不准闯禁行线。

6) 驾驶车辆时,严禁拨打、接听手持电话,严禁观看影视录像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7) 严禁酒后驾车。(酒后驾车零容忍,除一次扣满12分,还将入刑)

8) 严禁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9) 途经人行横道、公交车站或人多的繁华地段,要减速慢行,注意避让行人,保证行车安全。

10) 安全礼让礼宾车队,严禁穿插。

11) 严禁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12) 严禁向道路上抛撒物品,严禁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13)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注意休息,严禁疲劳驾驶。一般情况下,连续驾驶2小时应停车休息20分钟;连续驾驶超过两个2小时,应至少停车休息1小时;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机动车驾驶人每天连续睡眠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



14) 要遵守车辆停放规定, 严禁乱停乱放; 停放车辆时要关闭电源, 拉紧驻车制动拉杆(手制动), 锁好车门。

15) 行车中一旦发生事故, 要积极抢救伤者, 保护现场, 及时报警。

三、道路交通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个拥有正常交通活动权利的参与者在参与交通活动中, 既享有与交通活动相关的特定权利, 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权利与义务是相伴而生、相互制约和相互促进的, 不可偏废, 即不可只重视权利而轻视义务。

(一) 交通参与者参与交通活动时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1. 交通参与者参与交通活动时享有的权利

交通参与者在参与交通活动中享有路权的权利。所谓路权是指交通参与者根据交通法规的规定, 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在道路上进行交通活动的权利。交通参与者的路权可进一步分为通行权与先行权。

通行权是指交通参与者根据交通法规的规定在道路某一空间范围内进行交通活动的权利。这里交通参与者包含机动车辆、非机动车和行人等。如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 小汽车在快速车道上行驶, 非机动车、残疾人专用车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 行人在人行横道内行走等都是交通参与者享有通行权利的具体表现。

交通参与者在自己通行的道路区域范围内享有通行权, 其他交通参与者有义务保证享有通行权的交通参与者的权利得以实现, 不受侵犯, 与此同时, 享有通行权利的交通参与者也不得侵害其他交通者的权利。

有通行权的交通参与者在通过交叉路口及借道通行条件下实现自己的通行权时, 就会遇到谁优先通行等时间及顺序方面的障碍, 这实际上就涉及在有二个或二个以上交通参与者, 需要同时使用道路进行交通活动时谁有权优先使用的问题, 而先行权的设置正是为解决这一问题从法律上作出的制度安排。先行权是建立在通行权的基础上的, 先行权的形成与通行权的享用密切相关。

所谓先行权是指交通参与者根据交通法规的规定所享有的优先使用道路进行交通活动的权利。其他交通参与者, 应当保证享有先行权的交通者的权利得以实现。实际中, 借道通行的车辆、行人应当主动礼让在本车道内行驶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两行驶车辆在狭路、窄桥会车出现困难时, 有让路条件的一方应当主动礼让对方先行; 在有障碍的路段, 有障碍的一方应当主动礼让对方先行等规定就是保障交通参与者先行权的具体化。



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在道路上的通行权利，具体包括：通行许可权、优先通行权、借道通行权、占用道路权等。实际中，机动车驾驶人驾车时对这4种权利要正确理解，灵活运用，防止教条化。特别是对于行车优先权的正确理解和执行，可以有效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这是因为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并不总能解决道路上行驶车辆间可能出现的所有冲突。行人在道路上行走过程中的权利主要表现为对道路的使用权利，具体包括：通行许可权、优先通行权等。

实际中，很多行人对通过人行横道时涉及的通行权与先行权等权利并不十分清楚。有些行人只知道“空间路权”，不知道还有“时间路权”，只知道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不知道按“灯的颜色”行走同样重要。他们认为只要上了人行横道就进了“保险箱”，机动车撞到自己肯定是机动车驾驶人的过错，于是红灯穿行变得无所顾忌。行人在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上通过时，其通行权利的保障主要由交通信号控制，人行横道两端的交通信号灯为绿色时，行人拥有通行权；信号灯为红色时，机动车辆拥有通行权。

为确保行人安全通过人行横道，交通管理者在进行交通信号设置时应该留有足够的时间让行人通行；行人在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上通过时，行人与机动车辆相比享有优先通过人行横道的权利，在此条件下如果有人通过人行横道时，行驶车辆应停车让行；车辆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标志的路口要注意避让行人；车辆通过人行横道时应该减速慢行。

2. 交通参与者参与交通活动时必须承担的义务

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对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作出的一定行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它与权利相对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履行。交通参与者参与交通活动时必须承担的义务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交通参与者在交通活动中实现其权利时必须履行的义务，称为涉及路权的义务；另一种是交通参与者在交通活动中不涉及路权但涉及交通安全的义务，称为安全义务。

涉及路权的义务是指交通参与者在交通活动中实现其路权时所必须履行的义务。交通参与者在交通活动中要实现其路权，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安全义务是指交通参与者在交通活动中，在实现通行权和先行权时为保证自身和他人的安全、财产安全而必须履行的义务。对于道路交通活动而言，交通参与者在参与交通活动中必须承担的义务主要包括：靠右行驶、各行其道、让行、注意、遵守交通法规以及确保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等。

靠右行驶是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而言的，是指各种车辆在交通活动过程中必须靠道路右侧通行，不得逆向行驶（一些允许左转向的地方除外）。各行其道、让行、注意、遵守交通法规以及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等是对全体机动车、行人和骑车人而言的，是指机动车、行人和骑车人在进行交通活动时，必须依照交通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道路上行驶(或行走),并在此过程中认真履行让行、注意及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义务。

主动让行和先行权是相对应的,即交通参与者在交通活动中有义务保证享有先行权的交通参与者优先使用道路进行交通活动。让行者必须在进入优先通行方的交通活动范围之前履行让行义务,以尽可能不使或少使优先通行方在驾车过程中进行减速、制动和避让等规避行为,如果优先通行方经常进行这些规避行为,这表明有让行义务的一方未能很好地履行让行义务。交通实践表明,违反靠右行驶、各行其道的一方或负有让行义务的一方因未能很好地履行让行义务,在交通事故中的违法行为通常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交通参与者参与交通活动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主要规定

第 36 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 38 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 44 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 47 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 57 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 61 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 62 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 63 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



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四、道路交通信号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一）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信号

1. 停止信号

动作要领：左臂由前向上直伸与身体成 135° ，掌心向前与身体平行，五指并拢，面部及目光平视前方。

示意：不准前方车辆通行。

2. 直行信号

动作要领：左臂向左平伸，右臂向右平伸，右臂水平向左摆动。

示意：准许右方直行的车辆通行。

3. 左转弯信号

动作要领：右臂向前平伸，左臂与手掌平直向右前方摆动，左臂回位完成第一次摆动，再做第二次摆动。

示意：准许车辆左转弯，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掉头。

4. 左转弯待转信号

动作要领：左臂向左平伸，左臂与手掌平直向下摆动。

示意：准许左方左转弯的车辆进入路口，沿左转弯行驶方向靠近路口中心，等候左转弯信号。

5. 右转弯信号

动作要领：左臂向前平伸，手掌与手臂形成夹角，右臂与手掌平直向左前方摆动。

示意：准许右方的车辆右转弯。

